

四川广播电视台  
超高清审片放映终端项目

设备购置合同



# 成交通知书

# 四川广播电视台

## 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都弘扬鑫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4 年 8 月 15 日组织的四川广播电视台超高清审片放映终端采购项目（二次）（编号：川广台技询[2024]8 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4,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圆整。请贵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我台签定并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成都弘扬鑫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岚

联系人：马金昕

电话：028-85981540

电话：13076057193

邮箱：14203697@qq.com

邮箱：3137765@qq.com

地址：成都高新区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

地址：成都新南路 118 号百脑汇资讯

广播电视台

广场 6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四川广播电视台川广台技询[2024]8号询价文件及2024年8月22日该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

2. 本合同金额（含税）：14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3,008.85元，增值税税额：¥1691.15元。增值税税率为：13%。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超高清审片放映终端	极米	极米 RS 10 Ultra 典藏版	1	12600	12600
光子幕布	极米	极米	1	2100	2100



		(XGIMI ) 100 英寸 16:9 遥控电 动光子幕布			
--	--	---	--	--	--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利润、技术服务费、税费、质保期维护费、技术培训费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质量标准等

1. 设备标准：单机质量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标准、计算机网络标准和行业标准等、产品制造商的质量标准及产品包装所标明的质量标准等（前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

2. 第三方版权：乙方提供的第三方器材及软件，应具有合法代理权及所有权，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即非盗版）及有权授权他人使用的权利。且乙方对提供的技术手册等培训和技术资料也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甲方使用相关设备、软件和资料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权利造成侵害，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需保证货物、生产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且包装完好无破损。

4.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销售货物并提供服务，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包装破损、不完全或不符合约定和/或使用说明、合格证或其他附件缺失，乙方应当负责弥补缺陷或进行更换，因此导致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



交货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一切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等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若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三、交货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2. 交货地点：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联系人：周果 电话：13551844300 ）

3. 包装运输：乙方应在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车，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安装。乙方应用标准包装箱进行包装，并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安装费及货物、运输人员等的在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所有工具。乙方对安装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承担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方式：

甲方在接收货物之日起 7 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完好、附件是否齐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配置清单是否相符，核对无误，由甲、乙双方在货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如货物与合同所列不符，乙方须负责补足或调换相应的合格产品。

验收阶段，出现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的通知更换。未按照通知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6. 技术资料：乙方应将设备标配的附随物品，在设备到货后一同移交给甲方。

7. 货物经甲方终验合格后风险转移，但是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产品数量、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包装破损，或使用说明、合格证，以及其他附件缺失的，及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完成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费、运输风险等。若乙方因此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的，应按照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9. 若乙方货物在整个验收阶段（从初验到终验）累计出现 2 次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的服务：乙方负责为所有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从机器激活时间算起享受 2 年保修。（幕布、支架、麦克风、遥控器配件 1 年质保）。

2. 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极米承担来回运费。质保期外费用需甲方自理。

3. 如果保内出现故障是返厂维修，甲方直接寄回到四川宜宾极米工厂进

行售后。

4. 质保期满后，硬件发生严重的故障，在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乙方需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马金昕

姓名：马金昕

通讯地址：成都新南路 118 号百脑汇资讯广场 633 号

联系电话：13076057193

6. 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若甲方选择退货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要求退回的产品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付款方式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须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于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付款失败等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转账即完成付款义务。

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名称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
----	------------	-----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767258541Y	成都弘扬鑫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028-85981548	成都新南路 118 号百脑汇资讯广场 633 号 028-863975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122551479934	工商银行青龙支行 4402 2100 0901 0030 670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时，守约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收取本合同总款的 5% 作为合同违约金。

2. 乙方若有逾期交货（含安装调试）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乙方故意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 10 天后，经乙方书面催收，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 3 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4.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对第三人的赔偿费用等）。若甲方因此而实际支付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因甲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更改或终止本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



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若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运输至甲方的全部产品（若有）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搬离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

7. 若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退货通知后 3 日内将甲方要求退回货物搬离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尚未弥补的损失部分予以补足。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或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处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 七、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协商不成，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疫情、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90】日，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损失承担：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彼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损失方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扩大部分，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谈判（报价）时所做承诺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不同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执行的条款。

2. 本合同内如涉及增加的安装辅助材料及配件，乙方均免费提供。

3. 乙方就其交付的所有产品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除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的产品外，乙方对其它第三方产品应有代理权、使用权，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合同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确认，双方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如下，为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书应以下列方式中的至少壹种方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下列联系方式仍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李岚 联系电话：028-85981540 邮箱：14203697@qq.com

乙方地址：成都新南路118号百脑汇资讯广场633号

联系人：马金昕

电话：13076057193

邮箱：3137765@qq.com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岚

乙方：成都弘扬鑫凯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金昕



日期：2024年9月12日

日

日期：2024年 月

